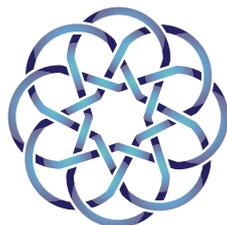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力世紀有限公司

WE SOLUTIONS LIMITED

(前稱為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力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同期之比較數字。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344,123	233,443
銷售成本		(235,441)	(135,093)
毛利		108,682	98,350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	(12,526)
其他收入	5	4,077	2,032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4,735)	(6,45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483)	1,31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6,322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回		-	7,409
銷售及經銷費用		(29,924)	(15,088)
一般及行政費用		(117,378)	(67,063)
研發成本		(80,191)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681	17,44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9,565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20,63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12)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		(181)	-
財務費用	7	(2,018)	(1,75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43,221)	39,555
所得稅開支	8	(4,130)	(6,599)
期內溢利(虧損)		(147,351)	32,95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2,449	605
出售海外業務後之匯兌平衡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41)	-
		22,408	60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24,943)	33,561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7,221)	34,135
非控股權益		(130)	(1,179)
		(147,351)	32,956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4,712)	35,759
非控股權益		(231)	(2,198)
		(124,943)	33,561
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		(2.54)港仙	1.39港仙
—攤薄		(2.54)港仙	1.39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67,061	63,243
投資物業		481,384	452,82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385,102	1,389,837
投資權	11	94,64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360,009	5,863
已付按金		71,485	62,6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405,092	387,097
		<u>2,864,773</u>	<u>2,361,47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7,635	334,941
應收或然代價		–	1
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按金、預付款 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55,281	133,19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408,023	270,267
持作買賣投資		36,666	25,362
可收回所得稅		1,62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1,561	302,094
		<u>1,690,794</u>	<u>1,065,855</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有關之資產		–	1,300,351
		<u>1,690,794</u>	<u>2,366,206</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5	110,535	66,2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6,552	168,783
借款	16	106,225	105,800
應付所得稅		-	7,956
		<u>553,312</u>	<u>348,789</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有關之負債		-	66
		<u>553,312</u>	<u>348,85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37,482</u>	<u>2,017,35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002,255</u>	<u>4,378,826</u>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6	36,800	34,336
遞延稅項負債	18	110,556	104,958
		<u>147,356</u>	<u>139,294</u>
<b>資產淨值</b>		<u>3,854,899</u>	<u>4,239,532</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7	591,284	566,194
儲備		3,111,039	2,827,092
		<u>3,702,323</u>	<u>3,393,286</u>
非控股權益		<u>152,576</u>	<u>846,246</u>
<b>權益總額</b>		<u>3,854,899</u>	<u>4,239,532</u>

##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力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為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3樓3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動車及相關零部件及提供工程服務、出口及內銷貿易、零售及批發珠寶產品及鐘錶、借貸、證券投資、物業投資以及開採。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範圍之澄清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提供予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董事會之內部報告一致。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而訂出架構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經營分部代表一個業務策略單位,其提供之產品在風險及回報上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以下為經營分部詳情概要:

- (a) 電動車分部—製造及銷售電動車及相關零部件以及提供工程服務;
- (b) 貿易分部—本集團旗下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境內零售及批發業務之珠寶產品及鐘錶貿易;
- (c) 開採分部—黃金資源開採、勘探及銷售;
- (d) 借貸分部—提供貸款融資;
- (e) 證券投資分部—投資上市證券;及
- (f) 物業投資分部—物業投資。

該等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電動車		物業投資		貿易		開採		借貸		證券投資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銷	<u>3,263</u>	<u>-</u>	<u>16,753</u>	<u>14,416</u>	<u>291,437</u>	<u>186,490</u>	<u>-</u>	<u>-</u>	<u>32,670</u>	<u>32,537</u>	<u>-</u>	<u>-</u>	<u>344,123</u>	<u>233,443</u>
分部業績	<u>(88,496)</u>	<u>-</u>	<u>1,946</u>	<u>6,570</u>	<u>21,384</u>	<u>34,518</u>	<u>-</u>	<u>(451)</u>	<u>22,798</u>	<u>15,014</u>	<u>(641)</u>	<u>10,883</u>	<u>(43,009)</u>	<u>66,534</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收入及開支													<u>(100,212)</u>	<u>(26,97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43,221)</u>	<u>39,555</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業績，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利息收入及財務費用。此等資料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即董事)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電動車		物業投資		貿易		開採		借貸		證券投資		總計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378,353</u>	<u>1,367,257</u>	<u>493,965</u>	<u>465,045</u>	<u>518,784</u>	<u>562,599</u>	<u>42,080</u>	<u>42,017</u>	<u>818,458</u>	<u>662,336</u>	<u>8,507</u>	<u>25,362</u>	<u>3,260,147</u>	<u>3,124,616</u>
企業及其他 未分配資產													<u>1,295,420</u>	<u>1,603,065</u>
資產總值													<u>4,555,567</u>	<u>4,727,681</u>
負債														
分部負債	<u>50,863</u>	<u>61,563</u>	<u>46,606</u>	<u>48,767</u>	<u>332,715</u>	<u>152,916</u>	<u>3</u>	<u>3</u>	<u>-</u>	<u>21</u>	<u>-</u>	<u>-</u>	<u>430,187</u>	<u>263,270</u>
企業及其他 未分配負債													<u>270,481</u>	<u>224,879</u>
負債總額													<u>700,668</u>	<u>488,149</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無法分配至可呈報分部之應收或然代價、已付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無法分配至可呈報分部之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所得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c) 地域資料

以下按業務所在地及資產之地理位置分別呈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亞洲(包括中國 內地及日本)	344,123	233,443	2,300,756	2,361,475
美利堅合眾國	-	-	564,017	-
	<u>344,123</u>	<u>233,443</u>	<u>2,864,773</u>	<u>2,361,475</u>

## 5. 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珠寶產品及鐘錶貿易貨品	291,437	186,490
提供工程服務之收入	3,263	—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32,670	32,537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	16,753	14,416
	<u>344,123</u>	<u>233,443</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	293
鐘錶維修服務	1,534	1,321
租金收入	793	—
其他	1,738	418
	<u>4,077</u>	<u>2,032</u>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及已提供服務	235,441	135,09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732	646
按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8,442	5,587
僱員福利開支：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8,530	14,10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38	281
— 以股本結算基於股份之付款開支	54,259	2,360
— 董事薪酬	4,334	2,151

## 7.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u>2,018</u>	<u>1,752</u>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撥備		
香港利得稅	2,002	1,753
海外稅項	2,128	3,567
遞延稅項	<u>-</u>	<u>1,279</u>
所得稅開支	<u>4,130</u>	<u>6,59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盈利/(虧損)	<u>(147,221)</u>	<u>34,135</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02,557,913	2,451,771,105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產生普通股 潛在攤薄影響	<u>-</u>	<u>6,418,046</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5,802,557,913</u></u>	<u><u>2,458,189,151</u></u>

## 11. 投資權

根據本集團與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 (「Divergent」)所訂立之投資者權利協議，本集團將擁有權利(「投資權」)但並無責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Divergent購買Divergent 2,271,436股B-1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4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權之公平值約為94,600,000港元。

##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 地點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所持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新景鐘錶行有限公司	澳門	13,100,000澳門元	50%	零售鐘錶
Divergent	美利堅合眾國	105,474,906美元	27%	提供研發服務 及生產三維 (「3D」)印刷 汽車

## 13. 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b>123,057</b>	98,327
減：減值	<b>(760)</b>	(715)
	<b>122,297</b>	97,61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b>33,513</b>	36,107
應收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	<b>-</b>	6,307
	<b>39,820</b>	42,414
減：減值	<b>(529)</b>	(6,836)
	<b>32,984</b>	35,578
	<b>155,281</b>	133,190

附註：有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共為20,2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4,586,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已作為若干本集團獲授之短期銀行借款(見附註16)之抵押品而質押。

本集團一般給予既有客戶介乎30至120日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56,318	65,242
31至60日	1,250	5,838
61至90日	20,865	5,248
90日以上	43,864	21,284
	<u>122,297</u>	<u>97,612</u>

####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2個月內	408,023	270,267
1至3年	405,092	387,097
	<u>813,115</u>	<u>657,364</u>

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授出貸款須獲管理層批准，逾期結餘之可收回程度會作定期檢討。應收貸款按每年介乎約10%至12%(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介乎8%至15.6%)之合約利率收取利息，並按12至36個月之合約年期訂立。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並未逾期亦無減值。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故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應收貸款計提減值撥備。

## 15.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至180日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110,462	57,361
31至60日	22	7,078
61至90日	-	345
91至120日	51	1,466
	<u>110,535</u>	<u>66,250</u>

## 16. 借款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短期	(a)	87,479	64,656
無抵押銀行貸款—長期	(b)	14,720	13,734
有抵押銀行貸款—長期	(c)	22,080	20,602
有抵押其他借款—短期	(d)	18,746	41,144
		<u>143,025</u>	<u>140,136</u>

附註：

- (a) 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之貸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4%至8%。銀行貸款分別以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
- (b) 長期無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介乎0.4%至5.65%計息(隨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水平變化)，須於二零二零年償還。

- (c) 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為44,913,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按低於日本優惠貸款利率之利率2.1%計息，須於二零三六年償還。
- (d) 短期有抵押其他借款乃參照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0.385%至加2.66%浮動計息。其他借款以附註13所披露之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

## 17.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51,771</u>	<u>245,177</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發行股份	<u>5,661,941</u> <u>250,904</u>	<u>566,194</u> <u>25,09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912,845</u>	<u>591,284</u>

## 18. 遞延稅項負債

期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未經審核)	104,592
於期內損益扣除	(5,831)
收購附屬公司	2,179
匯兌換算	4,018
	<hr/>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104,958
匯兌換算	5,598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10,556</u>

## 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本集團完成出售於其附屬公司盛力國際有限公司(「盛力」) 60% 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610,000,000港元。盛力之主要資產為中國廣州發展項目之物業。期內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為1,681,000港元。

##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無)。

## 21.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下列資產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	44,913	42,512
投資物業	-	20,102
應收貿易賬款	20,206	14,586
	<u>65,119</u>	<u>77,200</u>

## 22.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租約經磋商後年期介乎三至十年。本集團並無於各租期屆滿時購買租賃資產之選擇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最低未來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10,348	7,894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14,735	11,485
5年後	10,745	12,090
	<u>35,828</u>	<u>31,469</u>

## 23. 報告期後事項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完成收購EV Power Holding Limited (「EV Power」) 20.51%之股權。EV Power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及標準。此外，本集團亦與EV Power之創辦人兼行政總裁陳振雄先生(「陳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本集團可獲得陳先生最多13,157,618股EV Power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合共6,700,000股普通股之6,7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兩名僱員。
- (c)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何敬民先生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50,000,000份購股權。
- (d)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聯和」)訂立合營協議，據此，本集團與上海聯和將於中國上海成立主要從事為出租車、網約車服務及其他相關企業間服務設計、開發及組裝電動車之合營公司。本集團及上海聯和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50%及50%權益。本集團及上海聯和將依照彼等各自擬定之股權比例以現金向合營公司合共注資10,000,000美元(或人民幣等額款項)，作為註冊資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概覽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間」)，本集團認為其在中國電動車(「電動車」)市場(特別是乘用電動車(「乘用電動車」)市場)開創新合作機會方面充滿機遇。於本期間，中國電動車市場發展蓬勃及銷售增長強勁，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央政府亦推行新市場激勵措施。該等新措施旨在推動增加中國高性能電動車數目，並提高長距離及低能耗電動車之產能。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中國政府財政部推出新補貼政策，將里程超過400公里之新電動車補貼由人民幣44,000元上調約14%至人民幣50,000元，並將符合資格取得任何補貼之最低里程由100公里提高至150公里。該項政策將惠及主攻長距離及低能耗電動車且研發(「研發」)能力強勁及經驗豐富之新公司。

根據中國乘用車協會(「中國乘用車協會」)之資料，乘用電動車市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之銷量達56,000輛，按年錄得雙倍增長，並較二月按月增長90%。乘用電動車銷量於二零一八年首季增長強勁，反映對乘用電動車市場化之需求上升，原因為改用新電動車逐步由政策主導變為市場主導。中國乘用車協會估計，中國新電動車於二零一八年之銷量或會增長50%至超過1,000,000輛。乘用電動車於二零一七年之累計銷量為550,000輛，而中國乘用車協會估計，於二零一八年之累計銷量將進一步上升至700,000或750,000輛。

根據EV-Volumes之數據，乘用電動車銷售超過50%為非中國品牌，當中大部分由中國合營企業生產，而於中國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市場之非中國品牌僅佔4%，原因為本土政策惠及當地生產商，為其提供補貼，並對進口品牌徵收重進口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積分並行管理辦法」)。

所有中國原設備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須符合積分並行管理辦法之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積分之若干目標及新電動車積分規定。舉例而言，乘用電動車積分須根據汽車續駛里程為變數之公式計算，再參考車型之電能消耗量作出調整。作為推動採用新能源汽車之長期政策，積分並行管理辦法透過重組具備更優越研發及專業技術之上游供應商，並考慮相關海外投資計劃以提升其技術能力，從而促使原設備製造商重新制定業務策略。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可能提高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量，繼而亦可能會推高中國對電動車工程服務之需求。

## 業務回顧

本回顧期間為本集團進入電動車業務後之重大轉型期。本集團已完成若干重要發展里程碑，包括多項與電動車相關業務有關之收購及投資以及進一步擴大股東基礎，此舉對落實本集團建立全面電動車價值鏈之策略及其成為世界領先之綜合電動車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之願景至為重要。

本集團積極採取全面策略發展電動車業務，以捕捉新市場機遇。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完成與電動車相關業務有關之若干重要投資，包括電動車組裝技術、採用3D印刷之創新電動車製造工藝及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Divergent約27%股權(該公司以美利堅合眾國為據地，透過專利軟硬件平台採用3D金屬印刷技術，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生產3D印刷汽車結構之業務)。本集團相信，投資於Divergent將與本集團之自營汽車工程服務業務產生可觀協同效應，並於汽車製造方面締造成本優勢。

在此之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成功收購主要於日本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動車，以及為電動車製造商提供底盤、動力系統及車輛控制單元等電動車工程解決方案之公司GLM Co., Ltd. (「GLM」)大多數股權，標誌著本集團正式涉足電動車市場。

本集團努力不懈，隨著收購GLM一併加強股東基礎，邀請何敬民先生全資擁有之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李嘉誠先生全資擁有之Ocean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周凱旋女士全資擁有之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主要投資者，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展電動車業務奠下穩固基石。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何志傑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彼於大中華地區及亞太區之收購及融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將有助進行收購及投資活動，尤其是在電動車業務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公司完成收購EV Power 20.51%之C系列優先股。EV Power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及標準。此外，本集團亦與EV Power之創辦人兼行政總裁陳振雄先生(「陳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本集團可獲得陳先生最多13,157,618股EV Power普通股。本集團亦預期與EV Power約13名現有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購買EV Power 8.98%優先股及普通股。本集團相信，投資於EV Power乃建立全面電動車價值鏈打入中國市場之重要一步。

有見及中國市場發展，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在中國電動車市場開展了計劃合作，與深圳西湖新能源產業(湖北)有限公司(「西湖產業」)及深圳市西湖新能源交通發展有限公司(「西湖交通」)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彼等之間就中國出租車及網約車服務研發及生產電動車成立聯盟。西湖產業總部設於湖北省武漢，擬於中國從事電動車組裝及零件生產以及新能源智能交通投資業務；而西湖交通於中國經營新電動車業務，並擬購入電動車以擴展其於中國之出租車業

務及建立其網約車服務業務(「合作」)。憑藉本集團於電動車及工程解決方案之專業知識，本集團相信，計劃聯盟及合作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進一步鞏固其於新能源汽車業內之地位。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聯和」)訂立合營協議，據此，本集團與上海聯和將於中國上海成立主要從事為出租車、網約車服務及其他相關企業間服務設計、開發及組裝電動車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本集團及上海聯和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50%及50%權益。本集團及上海聯和將依照彼等各自擬定之股權比例以現金向合營公司合共注資10,000,000美元(或人民幣等額款項)，作為註冊資本。

此外，合營公司須牽頭成立工作小組，以與其3D印刷技術供應商探討開發用作出租車、網約車服務及其他相關企業間服務用途之電動車之方案，旨在開發為商業客戶生產白標產品的能力。合營公司於下一階段將實施方案並建立年產量不少於10,000輛電動車之生產線。合營公司於具備生產電動車之能力時，便即申請生產電動車之許可證，而上海聯和將於有關申請程序中擔任領導工作。

為反映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及擴張，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名稱變更為力世紀有限公司，從而更有效反映本集團新業務策略，提升並鞏固本公司之企業形象，進而有助本集團捕捉有關未來發展之潛在商機。

另一令人鼓舞的市場舉動為本公司獲選為恒生綜合指數、恒生港股通指數、恒生港股通中小型股指數、恒生港股通小型股指數、恒生港股通香港公司指數、恒生港股通非AH股公司指數及恒生消費品製造及服務業指數之成份股，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起生效。董事會相信，獲納入恒生指數成份股反映機構投資者對本集團充滿信心，亦認可本集團在拓展電動車市場方面之能力。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增加47.4%至約34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33,400,000港元)。借貸業務分部溢利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5,000,000港元增加51.8%至回顧期間約22,800,000港元。證券投資分部錄得虧損約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10,900,000港元。電動車業務錄得虧損約8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出現虧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斷投放有關電動車業務之研發成本。

回顧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47,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34,100,000港元。一如本集團預期，錄得虧損主要歸因於(i)電動車業務之研發成本增加；及(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授出購股權之以股本結算基於股份之付款增加。

## 前景及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於Divergent之投資將與本公司收購GLM之大多數股權產生重大協同效應並相輔相成。尤其是，隨著與本集團業務夥伴進行長期戰略合作(如在中國上海成立合營公司及其他潛在合作)，本集團將牽頭開展合作並建立平台，以將各種電動車技術關鍵部分整合為全面之電動車價值鏈。

此外，管理層將繼續善用GLM之核心技術在中國開始大規模生產電動車，並積極推動在香港成立GLM全球設計、研發中心、實驗測試中心及產品技術展覽中心，以於日後進軍中國市場。

本公司將憑藉其作為香港企業之優勢，加上其電動車技術，從而探索其他商機及合作以及大量生產GLM電動車，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帶來長遠可持續的穩定回報。

董事會相信，憑藉在推動中國新能源汽車廣泛發展之利好政府政策支持，進行上述所有投資及收購後技術能力得以增強，有助本集團在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把握更多市場機遇。本集團將繼續按照市況專注發展電動車業務，以建立全面之電動車價值鏈，並矢志成為世界領先之綜合電動車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由去年同期約233,400,000港元增加47.4%至約344,100,000港元。收入包括來自貿易業務之貨品銷售約29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86,500,000港元)、工程服務收入約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約3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2,500,000港元)及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約1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4,400,000港元)。回顧期間並無上市權益性證券之股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內銷珠寶及鐘錶分部因內銷市場持續復甦及增長以及本集團珠寶及鐘錶貿易業務的市場推廣活動取得成功而有所成長。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毛利約為108,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98,400,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的利息收入、貿易貨品銷售收益及物業租金收入均有所增加。回顧期間之毛利率減少至31.6%(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2.1%)。

於回顧期間，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47,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34,1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錄得虧損主要歸因於(i)電動車業務之研發成本增加；及(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於回顧期間所授出購股權之以股本結算基於股份之付款增加。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i)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虧損約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止六個月：收益1,300,000港元)；及(ii)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虧損約20,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於回顧期間，銷售及經銷費用由去年同期約15,100,000港元增加98.3%至約29,900,000港元。銷售及經銷費用增加主要由於鐘錶經銷業務之市場推廣活動增加。一般及行政費用由去年同期約67,100,000港元增加75%至約117,400,000港元。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i)有關投資於Divergent及EV Power以及其他潛在投資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及(ii)於回顧期間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以股本結算基於股份之付款增加。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有關電動車業務之研發成本約為8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801,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302,1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日圓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主要源於(i)出售盛力所收取之現金淨額約609,000,000港元；及(ii)發行250,904,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376,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690,800,000港元及553,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約為2,366,2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為348,9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包括存貨約287,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334,9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55,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33,200,000港元)、應收貸款及利息約40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270,300,000港元)以及持作買賣投資約36,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25,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應收或然代價，而去年同期則為1,000港元，有關款項與賣方就收購Sinoforce Group作出之溢利保證有關。

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期、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期分別為241日、65日及68日。整體而言，週轉率與本集團所授予客戶信貸期之相關政策貫徹一致，並符合自供應商取得之信貸期。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投資活動之資金來自(i)股權融資；(ii)經營現金流入；及(iii)計息借款。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股本及計息借款組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為3,702,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3,393,3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4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40,1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日圓計值。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用途，全部均按商業借款浮動利率計息。到期還款期限分散，約106,2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約14,700,000港元須於三至五年內償還以及約22,1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回顧期間，財務費用約為2,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800,000港元。財務費用並無重大波動。

本集團一直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18.9%(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4.4%)。該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股東應佔資本總值計算。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本公佈財務報表附註21。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可繼續持續經營，並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之風險檢討資本架構。就此，本公司將透過按其認為合宜合適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對沖其財務權益訂立任何合約。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131,500,000港元，以認購EV Power之47,145,440股C系列優先股。

##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波動不會造成嚴重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會持續監控其外匯狀況，並於有需要時對沖來自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之合約承擔產生之外匯風險。

##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出售盛力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盛力之60%股權，現金代價為610,000,000港元(「出售盛力」)。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盛力之任何權益，因此盛力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盛力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有關出售盛力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 投資於Divergent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以(i)收購Divergent所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ii)認購2,413,393股Divergent優先股的方式完成投資Divergent。Divergent為一間位於美國，透過專利軟硬件平台採用3D金屬印刷技術之公司，其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生產3D印刷汽車結構之業務。董事會相信，投資於Divergent將與本集團之自營汽車工程服務業務產生可觀協同效應，並於汽車製造方面產生成本優勢。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及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合共持有約27%Divergent全面攤薄股本。有關投資於Divergent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發行本公司上市證券換取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每股本公司股份1.5港元向認購方發行合共250,904,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惟須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付Divergent投資之應付代價合共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餘款約103,0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潛在投資機會。

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

## 回顧期後事項

本集團回顧期後事項載於本公佈財務報表附註23。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 僱員及僱傭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208名(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215名)。回顧期內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購股權開支)約為7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8,900,000港元)。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享受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並配合每年定期檢討之業內薪酬水平及個別僱員表現。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E.1.2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何敬豐先生以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何志傑先生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及收集其意見。儘管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因須處理彼等之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各自之代表、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應提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明先生(主席)

譚炳權先生

香志恒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獨立評估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審核並監督審計流程之成效，以及履行其他董事會所分配之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討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本公佈。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管理層及員工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勤懇工作致以衷心謝意，亦衷心感激股東對本集團不斷支持。

代表董事會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主席)及何志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張振明先生、香志恒先生及翟克信先生。